死在公寓里的女孩!

list

昨天在朋友圈看到一篇爆文,题目是《一个外地女孩,死在了我出租的公寓》。

准确地说,文中主人公并非女孩,而是一位33岁的单身女性。

作者用非常细腻的笔法,记述了这位女性从租自己公寓,到发现死亡,再到处理后事的全过程,许多细节让人心颤窒息。

宁夏西海固地区、六盘山深处农村出生,北京211大学毕业,多次考公失利,笔试第一,面试遭淘汰,靠农村父母接济生活,独自到西安打工,工作没有找到,社会经验严重不足,最后没吃没喝死在公寓,遗体高度腐烂,因未婚骨灰被扔掉,这就是整篇文章的故事梗概。

无论内容是否属实,都深刻揭示了底层人特别是女性,思维认知与社会脱钩后发生的悲惨境遇。

没有事业,没有婚姻,把最宝贵的时间浪费在考公上面,这短暂的 一生既可怜又可悲。

对于她来说,死亡是最不值得的选项,除此之外至少可以选择靠力气生存,或者通过婚姻获得新生机会,可惜都被排除在外。

评论区中,一位与她年龄相仿的网友留言说,我也三十多岁一个人 在西安,工作不稳定,大清早家里人就催着让找对象,认为年纪这 么大找个差不多的就行了,为此自己心里感到一无是处。

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、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原新,通过对1990年和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对比,发现30-34岁没结婚女性从0.6%增长到9.3%;35岁到39岁没结婚女性从0.3%增长到4.1%,40岁到49岁不结婚女性大概从0.15%左右增长到1.5%-2%。

三十年时间,一个世代,30至49岁不结婚女性比重增加了十倍以上。

与此同时、全国45岁以下男性人口比女性累计多出生3400-3500

万。

严重的比例失衡,再加上女性独身不婚,让结婚成为一个老大难问 题。

过去讲婚姻是人生大事,现在看婚姻不仅之于人生,对整个社会来 说都是大事。

最近,民政部修订《婚姻登记条例》征求意见时,拟删除办理婚姻登记需出具居民户口簿的相关规定。

有人认为这样可以摆脱家庭成员对婚姻的干涉,有利于促进婚姻自由,提高结婚率。恐怕这仅仅是一厢情愿的想法,因为父母和家庭对婚姻自由的干涉影响越来越弱,婚与不婚的选择更多是基于年轻人的自主选择。

无论男性还是女性,头脑意识中对婚姻的理解与幸福的感觉渐行渐远,更多视为一种负担,甚至是埋葬一切的坟墓。

这种负担表面看是彩礼,是附加的住房负担,以及子女教养育问题,实质是男权式弱与女权觉醒的冲突。

男权追求的是权力控制,女权主张的是权利平等,一旦进入婚姻, 这种矛盾冲突就会明显而具体地呈现出来。

与此同时,基于男权主导的社会控制模式下,婚姻自由极不对等, 也就是说有结婚自由,没有离婚自由,从设置离婚冷静期的后果就 可以看出来,受此伤害较大的仍以女性为主。

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,就是整体经济形势趋衰情况下,很多人都活得无比艰难,幸福感降低相应放大家庭生活矛盾,不仅结婚率大大降低,婚姻稳定性也大大降低。

久旱逢甘霖、他乡遇故知、洞房花烛夜、金榜题名时,相比以前我们似乎正大大丧失对幸福的感知度,很多美好的东西不再那么美好,对很多美好的东西也提不起甚么兴趣。

当以人为本的阳光照进现实,幸福的花儿才会在心头盛开。

